



ICRC

国际人道法咨询服务处

ADVISORY SERVICE O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

相同点和不同点

尽管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出发的角度不同，但是它们都在努力保护人的生命、健康与尊严。因此，虽然二者的形成过程各异，但是其中一些规则的本质就算并不完全相同，却也十分相似。例如，这两个法律部门都旨在保护人的生命，禁止酷刑或残忍待遇，规定受到刑事审判之人所享有的基本权利，禁止歧视，包括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条款，规定了获得食物与健康之权利的某些方面。但是另一方面，国际人道法规则涉及到国际人权法范畴之外的许多内容，例如，敌对行为，战斗员与战俘的地位以及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的保护。同样，国际人权法也涉及到了不受国际人道法调整的和平时期生活的某些方面，例如，出版自由、集会权、选举权和罢工权。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

国际人道法是一套由条约或习惯确立的国际规则，专门解决在国际性武装冲突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直接产生的人道问题。它保护那些受到或可能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人员和财产，限制武装冲突各方自行选择作战方法和手段的权利。

国际人道法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主要条约渊源是 1949 年的《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的《第一附加议定书》。它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主要条约渊源是《日内瓦公约》之共同第 3 条和 1977 年的《第二附加议定书》。

什么是国际人权法？

国际人权法是一套由条约或习惯确立的国际规则，在此基础上，个人和团体可期待并（或）向政府主张某些行为或利益。人权是每个人作为人所固有的权利。许多无条约基础的原则和方针（“软法”）也属于国际人权标准体系。

国际人权法的主要条约渊源是《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灭种公约》（1948 年），《消除种族歧视公约》（1965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1979 年），《禁止酷刑公约》

（1984 年）以及《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主要的地区性条约包括：《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1950 年）、《美洲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1948 年）、《美洲人权公约》（1969 年）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1 年）。

虽然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在历史上有着不同的发展，但是新近的条约中却往往同时包括源自这两个法律部门的规定。例如，《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它们何时适用？

国际人道法适用于武装冲突发生时，而不论该武装冲突是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国际性武装冲突是指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参加的战争，以及解放战争，无论是否进行宣战，也无论参战各方是否承认存在战争状态。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是指政府军与武装起义者之间或不同叛乱团体之间的战斗。由于国际人道法针对的是一种特殊情形——武装冲突，因此，不允许对其规定进行任何克减。

国际人权法原则上在任何时期均适用，既适用于平时也适用于发生武装冲突的局势。然而，一些国际人权法条约允许政府在公共紧急情况危及国家存亡时克减某些权利。但是，此克减必须与即将发生的危机相称，其提出不得基于歧视，并且不得违反包括国际人道法规则在内的其它国际法规则。

某些人权是决不能予以克减的。此类权利包括：生命权；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要求禁止奴隶制或免受奴役的权利以及免受有溯及力之刑事法律追溯的权利。

谁受这些部门法的拘束？

国际人道法约束武装冲突的所有参与者；在国际性冲突中，所有相关国家都必须遵守人道法；而在国内冲突中人道法既约束政府，也约束与其交战的团体或相互作战的各个团体。因此，国际人道法规则既适用于国家，也适用于非国家参与者。

国际人权法就政府与个人的关系设定了一些约束政府的规则。但是越来越多人认为，非国家参与者，特别是当它们履行类似政府功能时，也应遵守人权规范，然而这个问题仍然有争论。

个人也受拘束吗？

国际人道法为个人设定了义务，并规定，对“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以及其它严重违反战争法律与习惯的行为（战争罪），应承担个人刑事责任。国际人道法规定对被怀疑实施这些行为的人可以实行普遍管辖权。随着国际刑事法院的成立，个人还将对在国际性武装冲突中所犯的战争罪承担责任。

虽然国际人权法条约并未规定个人的具体义务，但国际人权法对于可能构成国际罪行的违法行为（如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酷刑）也规定了个人刑事责任。这些罪行也同样受到普遍管辖。

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特别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对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都有管辖权。

谁是受保护的對象？

国际人道法旨在保护那些没有或不再参加敌对行动的人。《日内瓦公约》可适用于国际性武装冲突，它涉及到以下人员的待遇：陆战中武装部队伤者、病者（《第一公约》），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第二公约》），战俘（《第三公约》）和平民（《第四公约》）。平民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难民、无国籍人、新闻记者和其他类别的个人（《第四公约》和《第一附加议定书》）。

同样，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规则（《日内瓦公约》之共同第 3 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涉及没有或不再参加敌对行动之人员的待遇。

国际人道法还通过有关作战行为的规则保护平民。例如，任何时候，冲突各方均应区分战斗员和非战斗员并区分军事目标和非军事目标。禁止将平民居民整体或平民个人作为攻击目标。如果攻击军事目标将造成对平民或民用物体不相称的损害，则禁止攻击此类军事目标。

国际人权法，主要适用于平时，适用于所有人。

在国内层面的实施体系是什么？

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实施首先是国家的义务。

各国在义务在平时和武装冲突时，都采取一系列旨在确保完全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法律与实践措施，其中包括：

- 翻译国际人道法条约；
- 通过刑事立法，防止并惩治战争犯罪；
- 保护红十字和红新月标志；
- 适用基本保证和司法保证；
- 传播国际人道法；
- 培训在国际人道法方面合格的人员，并为武装部队指定法律顾问。

国际人权法中也包含责成各国实施国际人权法规则的规定，无论是要求其立即实施还是渐进实施。国家必须通过各种立法、行政、司法和其它必要措施来落实条约中所规定的权利。这可能包括制定刑事立法禁止并约束国际人权法条约中所禁止的行为，或在国内法院中，对违反具体权利的行为规定救济措施，并确保该救济有效。

在国际层面的实施体系是什么？

关于国际实施，根据《日内瓦公约》之共同第 1 条的规定，各国均有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公约并确保公约被尊重的共同责任。监督机制还包括：保护国机制、询问程序和《第一议定书》第 90 条所设想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第一议定书》缔约国还承诺在发生严重违反《第一议定书》或《日内瓦公约》的情况下，与联合国进行合作。

根据《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章程》的规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确保对战争受难者提供保护和援助，鼓励国家履行国际人道法义务，并对国际人道法予以推动和发展。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倡议权允许其提供服务或采取任何它认为必要的行动，以确保国际人道法的忠实适用。

国际人权法的监督机制既包括依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机构，也包括依据主要的国际人权法条约建立的机构。基于《联合国宪章》建立的主要机构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及其下属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过去的 20 年里人权委员会已经发展形成了一套“特殊程序”，即委任按主题或国别设置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人权状况进行监督和报告。

6 个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还规定建立独立专家委员会，负责监督条约的实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于人权的全面保护与促进起到了关键作用。该办事处旨在提高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效率，增进联合国系统内人权方面的实施与合作，建设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内、区域和国际能力，并传播人权文件与信息。

在区域层面的实施体系是什么？

在欧洲、美洲和非洲，依据主要区域性人权条约建立区域性人权法院与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是国际人权法所独有的特征，这与国际人道法是不同的。然而，区域性人权组织正在越来越多地审查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情况。

根据 1950 年《欧洲公约》的规定，欧洲人权法院是欧洲人权保护体系的中心。美洲最主要的区域性监督机构是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和美洲国家间人权法院。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是依据 1981 年《非洲宪章》设立的监督机构。而设立非洲人权法院的条约还尚未生效。

2003 年 1 月